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〔2017〕02号

武定县朱家坝采选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9727308129Y

地址：武定县猫街镇秧草地村委会朱家坝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忠良

我局于2017年5月6日至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新建尾矿库因发生安全事故，导致尾矿水及尾矿外排，污染禄丰县鲁支河河水，致使禄丰县鲁支河中村乡鲁支村委会河段河水呈灰白色，冒水洞水质出现感观异常的环境违法问题，主要有：①新建尾矿库发生安全事故渗漏，导致尾矿水及尾矿外排；②老尾矿库外堆放尾矿，厂区物料和其它固体废物等防扬尘措施不到位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7月21日以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

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〔2017〕0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、（八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30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六）项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产整治；
2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贰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楚雄支行营业部

户名：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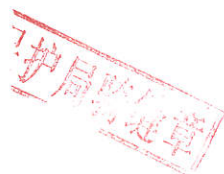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55238160101801001412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



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)

